

「第四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協助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的推廣與發展，並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藝商品創意設計之跨域合作契機，規劃辦理「第四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鼓勵全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藝術設計工作者或團體，期藉由結合文化脈絡、美學藝術及文創風潮，創造更多具有桃園原民特色的商品，同時培植更多優秀藝術設計人才。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三、設計主題「居家樂活」說明

以「居家樂活」為本屆競賽主題，概念緣起部落之根，再從「家」的精神延伸出對「文化」的想像，透過原民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增進「生活」的品味。

四、設計目標

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生活習慣也出現極大轉變，為因應防疫需求學校或公司開始居家辦公或遠端教學，後疫情時期的居家舒適度及環境方便性更令人在乎，故「第四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以「居家樂活」為本屆競賽主題，以期激發出不同的後疫情居家風格。

五、參賽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
2. 團體報名以四人為上限，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3. 可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

六、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七、參賽組別

今年首次「不分組」。

不限作品表現風格與媒材，例如染織、雕刻、陶瓷、手工飾品、竹藤草編、其他材質、書籍、插畫、包裝、繪本等；單一或系列作品皆可，電腦繪圖、手繪或手作創作皆可，惟作品須評估具打樣及量產可行性；通過初選之入圍者須參與「設計師交流媒合會暨專題分享」活動，並提交量產分析及實體樣品，如為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作。

八、 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徵選時間	公開徵選至 2022/07/12 (二) 18:00 止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初選名單公佈	2022/07/20 (三)	
設計師交流媒合會暨專題 分享	2022/08/09 (一)	
初選入圍作品打樣期	2022/08/10 (一) 至 2022/09/09 (五)	交付打樣成品及原稿
人氣獎網路票選期	2022/07/25 (一) 至 2022/08/25 (四)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2022/10/1 (六)	名次於頒獎典禮公佈，入圍者均須到場。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九、 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活動小組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或隨身碟外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

◆ 報名資料包含：

- (1) 附件一：報名表 (請提供 Word 檔)
- (2)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 (請提供 Word 檔)
- (3)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 (4) 附件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附件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 (6) 作品圖片 4 張：如作品設計圖、細部規格尺寸圖或照片等，以能完整呈現作品為主；圖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請提供檔案 JPG 格式)

十、 評選流程與標準

1. 初選

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評選出前 40 名高分作品為本次初選入圍者。

2. 決選

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評選出得獎名次。

3. 名次公佈

於頒獎典禮時公佈名次。

4.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主題性	呼應本次主題及在地性，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35%
實用性	商品化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包含創意量產可能性及成本評估。	35%
創意性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思維或媒材。	20%
完整性	企劃整體性及作品完整度。	10%

5. 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以初選入圍者作品進行網路票選，共計 40 件。

6. 備註

-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不限有發表或展示過，但不可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或為量產產品，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2) 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主題性、實用性、創意性及完整性之成績。

十一、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內容
金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銀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銅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優選 3 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乙張
佳作 34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張
最佳人氣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張

備註：

1. 得獎作品將於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展出；唯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時間等因素，保留活動舉辦之權利。
2. 入圍者若無法親自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3.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
4. 若以團體報名得獎者，獎金、獎盃共享，獎狀每人一張，並以代表人開立扣繳憑單。
5.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保有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之權利。

十二、後續活動

1. 設計師交流媒合會暨專題分享

初選入圍者將參加「設計師交流媒合會暨專題分享」活動，藉由專家進行主題分享，給予入圍者作品打樣之意見，並由活動小組協助完成作品打樣及商品化評估，以供成果展出使用。

2. 實體作品打樣

- (1) 初選入圍作品於繳交實體樣品後，可向活動小組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每件初選入圍作品可申請新台幣 5,000 元整乙次；打樣補助費申請文件將於收到實體樣品後提供給入圍者。
- (2) 實體作品打樣應於指定日期前完成，並送達指定地點，同時提供活動小組成品照，以確定完成；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送件，視同放棄參與決選評選資格。

3.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實體作品打樣供決選評選及成果展出使用，實際時間與地點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相關運送費用。

十三、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1.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參選作品及打樣實體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入圍作品參與「第四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成果展暨頒獎典禮，獲獎者或團體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4.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5.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6. 參加競賽之入圍作品，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或團隊所有，唯主辦單位對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原創作者或團隊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7.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8. 獎金包含著作權授權書，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9.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0.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十四、 活動小組連絡資訊

聯絡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5522815 專案部

地 址：(桃園辦公室)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1 樓

電子信箱：maotaid001@gmail.com

註：參賽者請於參賽包裹封面註明參加「第四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聯絡電話：(03)380-7122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